

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，因马军等 6 名激励对象离职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该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660 万份应予以注销；同时，因公司 2021 年业绩水平未达到《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业绩考核目标，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未达成，所有在职的 7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 560 万份均不得行权，应予以注销。因此，根据公司《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，董事会决议注销前述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,220 万份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2-054）。

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，公司于近日已办理完成了上述涉及 13 名激励对象的 1,220 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。

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注销合法、有效。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不会影响公司《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和《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继续实施，公司总股本和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一日